

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[2021]32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位置:泰美镇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、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、新星村排一、排二、河新经济合作社位于稔岭（土名）地段



图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主要人流出入口
- 规划道路红线
- 规划道路中心线
- 建议道路
- 计算容积率用地红线
- 可用用地边界
- 多层建筑控制线
- P 配套停车位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(个)	建筑规模(㎡/个)	用地规模(㎡/个)	规划建设要求
1	垃圾收集站	1	≥100	—	须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在项目首期建设,并无偿提供给环卫部门使用和管理。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规划

说明: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;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2、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,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;
3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;
4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惠府办[2019]10号)的要求执行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可用及计容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㎡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(%)	适建性
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1]32号用地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42241	≥1.0	≥40	≥142241	≤7% 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80	≤20	工业及配套设施

注:本用地四至坐标表详见图则-02。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1]32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审定 张永长
校核 张永长
审核 李永
设计 张永长

图则

业务号	
图别	
图号	01
日期	2021.7